

清廉世风亟待走出“行贿者困境”

■严辉文

河南省孟津县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判处河南省教育厅原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副处长冯哲有期徒刑15年。终审判决最终认定的受贿事实为35项。受贿者虽入狱，多数行贿者却未被追责。

行贿行为不仅是一种腐败行为，而且是一种违法行为，对这种行为进行追责，法理依据

充足。而行贿者呢？也许除了被人当作谈资一阵子，最后大多金蝉脱壳官照做，老板照当，显现出一种令人头疼的“行贿者困境”。

“行贿者困境”大概有两大原因。一是法不责众心理。在贪腐案件中，常见的现象是，一个贪官的背后，常常如众星拱月一般环绕着为数众多的行贿者。比如，安徽宿州市萧县原县委书记毋保良受贿案，起诉书涉及的66名行贿者，不仅几乎覆盖了萧县所有的乡镇和县直机关，

而且还包括了萧县四大领导班子的成员。如果严格追究，简直要到“洪洞县里无好人”的地步。

二是官官相护心理。客观地说，贪腐案件常常不免拔出萝卜带出泥。但主观上，如果说“萝卜”之被拔乃情非得已其势不得不如此的话，那么“泥”们则是想尽一切办法抱团自保。最后一些贪腐案件的审理，让为数众多的涉案者绕过行贿硬伤从旁边溜之大吉，沦为“烂尾式”反腐。

中央提出，反腐既要打老虎又要打苍蝇，如果说贪腐案之受贿者是老虎的话，众多行贿者至少算得上是苍蝇。行贿者逍遥法外之类的“行贿者困境”的出现，显然严重拖累了反腐大业。行贿与受贿是腐败这枚硬币的两面，不可以人为切割。如今，除了贪官之外，行业性腐败的弥漫也同样显示出，行贿者正在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地充当着腐败参与者的角色。因此，要营造清廉世风，再也不能放过行贿者了。

女神奖学金

■文/小正 图/春鸣

近日，一项“校园女神”评选活动在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举行，当选者可获5000元奖学金。活动一经宣传，便引发了不少质疑。活动承办方回应称，“女神奖学金”为商家所安排，他们也不完全赞同该做法。

当今社会，“唯貌是举”之风日盛：商家促销做广告，往往搬出美女装门面博眼球；一些单位企业招聘，以貌取人者屡见不鲜；就连某些政府部门，也公开招美女搞接待……人长得英俊漂亮当然是好事，某些岗位或场合的确需要一些帅哥美女撑场面，但在大学里搞“校园女神”评选，并然有其事设立所谓“女神奖学金”，此风却不可长。学校是学知识长本领的地方，要比也该比学习比才干，引导学生求学上进。倘若一名学生仅仅因长得漂亮便捧走奖学金，那岂非暗示学生“学得好不如长得好”？

曾有大学生感叹“长得好看的人才有青春”，被网友称为“多么痛的领悟”。其实，这一声叹息引起的共鸣，恰恰折射出不少学子的价值观已被扭曲。如此背景下，大学还搞什么“女神奖学金”，显然是一种雪上加霜的负面引导。



广场舞，别跳出边界

■董碧辉

很久很久以前，中国有一则广告家喻户晓：燕舞燕舞，一曲歌来一片情。燕舞牌收录机已经淹没在商业浪潮中，燕舞不再，可广场舞却如星星之火，在神州大地上到处燎原。

这是中国大妈们的阵地。昨天有报道说，江苏泰州，一轿车停在小区空地，挡风玻璃被她们贴上“锻炼重地，请勿停车”。捍卫主权的意识十分鲜明，但是车主可不认账：贴就贴了，干吗用胶带纸贴了左一层右一层？这地划给你跳舞了吗？

中国正在步入老龄化社会，大妈们抽空跳广场舞，既愉悦身心，起到锻炼身体之效，又是一种有益的社交与娱乐方式，这本来是好事，可是大妈们的阵地上却硝烟四起。武汉跳舞大妈被高楼住户泼粪，淋得一身污秽；北京有男子朝练舞者们放藏獒，还朝天鸣枪，吓得人群四散。而把广场舞跳到纽约时代广场的大妈，则被警察请进了局子里。广场舞，到底触了什么众怒？

广场作为公共场所，大妈自然是可以在跳舞的。可广场不是私密空间，在这里跳舞也得看时间、讲方式。要命之处就在于，广场舞不是无声无息的，它有喇叭，有音响，北方的大妈们还会敲起锣鼓。你这里一曲歌来一片情，锣鼓喧天跳得起劲，可周边的住户们却怨声四起。尽管跳广场舞多在清晨以及晚上7点到9点的时间段，可是要搁在高考、中考临近的时间段，为孩子的学业操心不已的家长们拿把菜刀出来拼命的心都有。

大妈们有跳舞的权利。年轻时苦过累过，老了该放松身心颐养天年。但是这世界上没有一种权利在行使的时候是可以无视其他人的权利的。你有跳舞权，人家有休息权，有免于噪声打扰的权利。一切权利皆有边界，一切自由皆有限制。在欧美国家，广场舞是很难跳得起来的，因为对居民区内的噪音是零容忍，只要有一位居民反对，那就行不通。偌大一个广场，如果安放不好权利意识的秩序和边界，那么就很容易引起纷争、成为战场。报道中说，江苏泰州的这个小区，因为有住户受不了广场舞的噪声，只好选择卖掉房子搬走。连住在这里的权利都无奈放弃了，这是个体的悲哀，但站在那一头的群体恐怕难辞其咎。

不反对广场舞，反对的是有噪声、会扰民的广场舞。遵从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把声音降下来，把分贝调低点，照样可以跳出健康，跳出热情。人与人之间要相互包容没错，但有些事情不在于包容，需要的是给自己划出一条清晰的边界，不得逾越。正如广州对广场舞进行四限：限音量、限时段、限区域、限设备，违规罚款，这就是一种划线之举。如果这样的线自己来划岂不更好些？

游泳教育早该“游”进课堂

■玟昆仑

从本月20日起，广州市教育局拟委托广州市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举办两期广州市中小学体育教师游泳教学培训班，全市将有150名左右的体育老师参与。广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吴强表示，游泳作为中考体育的一个项目将会是未来的一个趋势。

近年来，中小学生溺水事故频发，令家长和老师心痛不已。其中虽有江河塘渠坑等危险地方监管不够，但更多的原因还是中小学生安全意识不强，不会游泳所致。堵不如疏。如果让中小学生学会游泳，就可减少学生溺亡事故。

有调研组在湖北麻城6所农村中小学抽样调查发现，90%以上的学生不会游泳，其中不乏地处长江边的学校。于是，游泳教育应列入中小

学生课堂，已成了教育专家、老师和家长的共同呼声。现实是，大部分中小学集中在农村，如果要开设游泳课，必须先要建游泳池，若要求每所学校建游泳池，不现实。同理，城区学校开设游泳课，既没有专门的游泳教练，也没有场所；如果租用游泳池，这项开支一般中小学校难以承担。

虽说学校建游泳池面临场地限制、投入太大、日常维护难和安全监管难，但学生安全重于泰山。广州市拟在中小学普及游泳课，迈出了可喜的一步。这说明他们对学生生命安全教育不是一味地回避，困难再多也没有办法。游泳不仅是一项健身体育运动，更是一项生存自救技能的安全教育。如果学生熟练地掌握了游泳技能，等于为生命保护多设了一道保险。何况，建游泳池面临的问题不是没办法解决。

或向社会募捐；或谋求赞助；或采取“以租养池”的办法，如双休日、节假日承包给社会机构作为培训游泳池，平时由学校利用作为教学游泳基地，游泳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者承担。同时，村镇学校可采取政府补贴的办法，建简易游泳池；边远贫困地区可因地制宜地建“天然游泳池”，等等。

有资料显示，我国意外伤害占儿童死亡原因总数的26%以上，溺水事故已成为14岁以下儿童因意外死亡的主因之一。中小学生溺水事故不能小视，游泳教育不可缺乏。《全民健身游泳等级标准》已将游泳列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在中小学校开设游泳课应该是大势所趋。关键是各地政府能不能把游泳当作一项生命安全教育来抓好。否则，中小学生溺水事故还会频发。

迷恋DNA 缉凶，透着低效范儿

■蒋璟璟

12日，武大珞珈学院一名女生意外身亡。19日，警方初步判断此案是一起刑事案件，要求附近四所学校的数千名男性师生提供血液样本。有学生表示，“都要过来抽血验DNA，这有点太不尊重我们了！”

因一起刑事案件，采集数千师生血样，虽说目的正确、思路明晰，总显得有些动静过大了。众所周知，公民有义务配合警方执法。而硬币的另一面是，警方同样应该自觉自律，从而避免对公民的“配合义务”过度依赖、过度攫取。为侦破女生身亡案，当地警方大范围提取血样

显然欠妥：一方面，此一行动单方面强调了“公民无条件协助调查”的原则，却忽略了民众也有“非必要则可免被干扰”的权利；另一方面，兴师动众四处出击，似乎总给人一种走哪算哪的“低效”感觉。

其实，刑侦学发展至今，早就步入精确化、细致化的阶段。“大面积撒网捕鱼”的路数，或许已不再适应现实需要。对DNA 缉凶过于执迷，不惜冒犯数千师生采血，这令很多人不由得怀疑当地的刑侦能力。这种大海捞针式的查案方式，虽以“高科技办案”为外壳，本质上却透着一副坐享其成、听天由命的慵懒做派……恰如很多人所质疑的，警方至少还应有别的调

查切口、至少应将嫌疑人缩小到合理范围内、至少得在迷恋生物技术之外展现更多“人的智慧与能动性”吧？凡此种种一概没有，又怎可让人信服。

说到底，办案终究是项脑力劳动，总是表现出一副人海战术的低端范儿，难免显得层次差了些。这倒不是说，公众可以对警方的办案策略指指点点，而是重申公民有避免遭莫名其妙扰的权利。这场牵连数千师生的血液采集行动，从根本上说仍是，当地警方滥用所拥有的优势地位，来要求民众过度出让自身利益的过程——的确，该行动合法合理，但是否合宜合体，则是另一个问题了。